

檔 號：0200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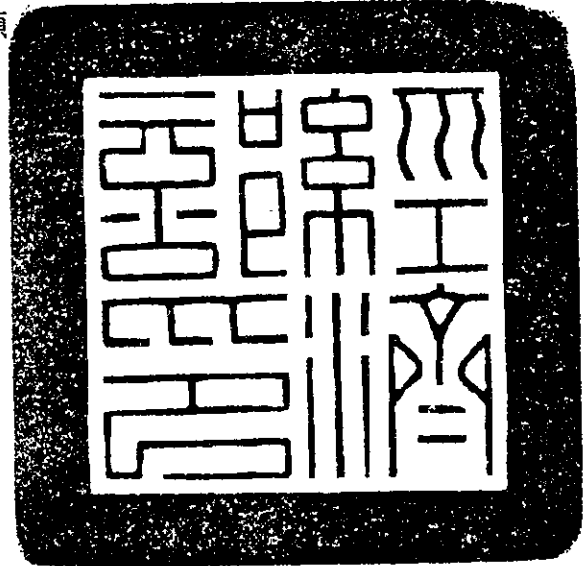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620407211號

附件：「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李 吉 光

「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整合我國豐沛的新創能量，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打造智慧機械產業領航企業，藉由市場需求帶動產業價值鏈發展，促成產業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以創造我國機械產業下一波創新驅動經濟之成長動能。

二、補助範圍：

- (一) 對實現創新驅動經濟具有顯著效益，可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促成產業創新升級、開拓國際市場或創造高薪就業機會之旗艦計畫。
- (二) 引導智慧機械產業領導企業掌握關鍵技術/產品，投入具前瞻性、高技術挑戰、國內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研究與開發，以提升核心技術能量之自主性，進而建立領導型關鍵技術。
- (三) 鼓勵智慧機械產業領導企業投入智機產業化，由設備端連結終端市場需求，導入應用產業 Domain Know How 與智慧機械元素，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創新或強化既有供應鏈體系，並於國內完成試煉後爭取國際商機。
- (四) 鼓勵智慧機械應用領域領導企業投入產業智機化，由應用端結合國內系統整合服務(SI)業者技術能量，導入智慧機械元素，引導業者朝向高值化產業發展，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關鍵地位。
- (五) 提案內容：
提案應具備下列各項說明：

1. 國內供應智慧機械元素：連結終端市場需求，導入應用產業 Domain Know How 與智慧機械元素，以建置能體現智慧機械示範產線/工廠為標的，將生產效率、速度、靈活性落實於產品生產製造中，應用於航太、運輸、水五金、手工具、機械零件加工等產業及其他重點領域產業，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其所需之智慧機械元素包含：大數據、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計畫應至少結合 3 項(含)以上智慧機械元素)
2. 計畫內容應能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性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創新製造服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化參數設定、自動排程等應用情境，以滿足未來的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
3. 掌握自主關鍵技術：包括控制器、驅動器、伺服馬達、主軸、減速機、分析模擬軟體、設計應用軟體、中介連網軟體、系統整合、刀庫、感測器、雷射加工、可靠度及精度壽命等國產化關鍵技術自主供應能力之提升。
4. 智慧生產線：發展具智慧機械元素的整線設備(包括工件入料與成品的產出製程)或單元式(2 台機台以上)之整體解決方案。
5. 檢測、驗證與試煉場域：需有終端應用廠商承諾導入使用之試煉場域，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進行 β -site 測試驗證。
6. 聯盟型共同合作申請：需由上、中、下游廠商聯合申請，並與法人機構、學術單位共同合作。
7. 人才培訓(含軟硬體人才)：需要求有學校教授帶領學生參

與，並需說明參與方式與計畫執行之人才培訓成效，計畫中結合學校配合投入資源較多者，將予以優先支持。

三、本計畫分為構想審查及計畫細部審查兩階段，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如下：

(一) 構想審查：

1. 申請廠商是否符合具備「社會責任」領導企業之評選項目。
「社會責任」領導企業須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說明包含：企業營運力(營收規模)、研發經費投入比例、技術領先指標、在地價值、人才培訓計畫、國際技術合作規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或公(協)會推薦、示範展場建置規劃、掌握關鍵零組件自主能力、產業鏈帶動效益、發展整線設備、新增就業人數與「企業社會責任」成就等。
2. 審查申請計畫是否具備補助範圍各項說明。

(二) 計畫細部審查：

1. 智慧機械元素：導入大數據、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各項智慧機械元素，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作業、彈性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創新製造服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化參數設定、自動排程、自動化系統整合等應用情境。
2. 自主關鍵技術：包括控制器、驅動器、伺服馬達、主軸、減速機、分析模擬軟體、設計應用軟體、中介連網軟體、系統整合、刀庫、感測器、雷射加工、可靠度及精度壽命等國產化關鍵技術自主供應能力之提升。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

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市場競爭能力：毛利率(附加價值率)、產品開發時程、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5.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降低生產成本等。
6. 產業帶動效果：智慧機械解決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資訊串聯規劃、上下游人均產值提帶動效果。
7.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上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四、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應由2家(含)以上業者共同提案申請，並與學術單位、法人機構共同合作。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二)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六、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 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情事。

- (五) 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計畫構想審查簡報。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六)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七)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八)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九)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十)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一)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